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于斌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藍校長易振(王副校長英洲代理)

紀錄：陳怡璇

出席：王副校長英洲、汪副校長文麟、賴副校長振南、謝副校長邦昌、林校牧之鼎、文主任祕書上賢、汪代表文麟、于代表柏桂、洪代表萬六、蔡教務長宗佑、鄭學務長丞良、陳研發長銘芷、邱總務長奕文、林國際教育長耀南、劉事業長席璋、附設醫院黃院長瑞仁(黃副院長實宏代理)、文學院王院長欣慧、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教運學院黃院長騰、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黃院長美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謝部主任宗恒、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司馬院長忠、人事室楊主任志顯、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陳主任國珍、稽核室高主任銘淞(黃琬婷代理)、職員代表餐旅系周玉華(假)、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財法系鄭宇倫、進修部學生代表商管學程游喆(假)

列席：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蔡中心主任偉澎、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資訊中心胡組長智勛

會前禱：由校牧主持。

壹、主席致辭

各位師長早安。劉志明蒙席離開我們真的非常不捨，目前靈堂設置於冠五樓大廳，以及殯葬彌撒訂於 1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在淨心堂，請各位主管能夠撥空致意、參與。

校長 11 月 1 日前往北京參加兩岸的高教論壇。11 月 5 日拜會米蘭姊妹校聖心天主教大學，並赴米蘭語言與傳播大學(IULM)續訂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11 月 6 日與宗座傳信大學校長 Prof. Vincenzo Buonomo 會面洽談兩校合作事宜；並於 11 月 6 日至 9 日參加全球服務學習的

會議。

11月5日我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私立大學校長會議，教育部將目前現況以及日後推進方向做了一些說明。主要兩點事項：第一是適性選才的重要性，興趣與就讀科系能夠相符。葉丙成次長也一直提醒特殊選才、多元選才的重要性，所以這次學校的名額也大幅提升，現在的入學管道相當多元，相關事項請教務處、國教處及學術單位務必協助。第二是維持就學穩定度，以及如何發揮轉學考的效能非常重要。

此外，有關境外生招生，國發會評估2030年台灣的人力缺口將達40萬，學校針對有關新型專班、境外生招生及人才訂單等等，已有許多討論，也規劃境外生的轉學機制，期能提供學生更好的選擇。

校長請我代為轉達，現今高教環境的氛圍，學校的運作、計畫許多需要跨單位合作，由主責單位負責統籌，相關單位務必協助辦理。近期許多競爭型計畫以及學校事務進入結案階段，並投下一個年度新計畫的撰寫，也請各單位務必提早作業。

近期重要活動，包括11月3日USR團隊進行3支計畫的報告(含一個校級計畫)非常順利，期待爭取好成績；11月20日有關永續節能補助專案，委員將視察學校目前成效；11月28、29日的校務評鑑，期能向委員充分呈現輔大的優點、亮點與創新作為；與研發處合作計畫徵案已和所有院長系所秘書做分享報告，深耕計畫將於11月29日截止，期待再創高峰。

以上幾點行政事項、校長的提醒與學校近日重點活動，我們共同努力。近日季節轉換，請大家保護自己的身體健康，也請學務處協助多加留意學生身心狀態，謝謝各位的幫忙。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略。

參、業務報告

裁示事項：

有關醫院活動與學校相關行政、學術單位的對應及合作，請提校院整合會議討論平台建置事宜。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暨補助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4 日簽呈（公文文號：113D010944）並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之業管單位，自 113 學年度起，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異動為「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擬修正「輔仁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暨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暨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獎勵項目： (一)… (二)通過教育部認證獎勵： 教師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者，提供獎勵金 5 萬元。認證獎勵金於教育部公文通知後， <u>依行政層級</u> 簽請核撥。 …	三、獎勵項目： (一)… (二)通過教育部認證獎勵： 教師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者，提供獎勵金 5 萬元。認證獎勵金於教育部公文通知後， <u>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u> 簽請核撥。 …	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之業管單位，自 113 學年度起，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異動為「外語教學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擬修正本獎勵暨補助要點之說明文字以符合程序。

輔仁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暨補助要點（全條文）

103.1.22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通過
103.03.13.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9.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獎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與成效，並積極參與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係指依「輔仁大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開設之課程。
- 三、獎勵項目：
 - (一) 課程獎勵：僅限學期間非密集性授課之正式學分課程(不含暑修及彈性課程等)
 1. 新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

首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達開課標準人數完成開課者，經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每學分核發獎勵金 2,500 元，最高核發 7,500 元，零學分課程以授課時數計之。
 2. 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
 - (1)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報告兩學年連續兩次達 A+ 等級，且本校有效教學評量平均值達 4.3 以上，得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2) 經審查通過，每學分給予獎勵 10,000 元，最高獎勵 30,000 元，零學分課程以授課時數計之，並應配合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
 - (3) 前述審查係指由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邀請校內外相關學科專家及遠距教學設計專家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指標及評定標準審查之。
 - (4) 本獎勵不得與其他校內教學或課程獎勵重複申請，如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應予追回。
 - (5) 同教師同課程獎勵一次為原則。
 - (6) 獎勵名額視該年度經費預算而定，依公告為準。
 - (二) 通過教育部認證獎勵：

教師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者，提供獎勵金 5 萬元。認證獎勵金於教育部公文通知後，依行政層級簽請核撥。
 - (三) 多名教師共同授課時，其獎勵金額由參與教師協議分配之。
- 四、補助項目：
 - (一) 教學助理：得視遠距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學助理設置辦法提出申請，其餘遠距課程教學助理補助原則由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定之。
 - (二) 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1. 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所需費用，如助理費、專家諮詢費、會議費、演講費、耗材費等，每門課程補助以 15,000 元為上限。
 2. 欲申請認證補助者，須於每年 1 月底和 7 月底提出，經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補助。
 3. 各項費用之支用原則，需符合本校會計室規範及本校相關規定。
- 五、本要點由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社會科學院簽請修正本校「教師借調服務辦法」第四條條文經同意在案，本條文修正案續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簽呈（公文文號：113D011278）會簽法務室，並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校外專任職務。 <u>因特殊情形且提出適當回饋方案，經校長核定者，不受前項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限制。</u>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校外專任職務。	增列本條文第二項除外條文。

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全條文）

84.04.13.8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6.05.9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4.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4.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專任職務，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特訂定「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原則。
-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應於借調生效前一個月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
- 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方式由本校事業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或涉及本校研究成果之使用或技術移轉授權者，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校外專任職務。
- 因特殊情形且提出適當回饋方案，經校長核定者，不受前項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限制。
- 第五條 借調服務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教評會）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生效，延長借調服務期限時，亦同。
- 前項各級教評會在審議教師借調案時，應審酌其現有教師授課負擔、生師比及員額運用等事項。
- 第六條 借調服務時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二年，如其法定任期超過四年者，則以一任為限。因特殊情形且提出適當回饋方案，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教師借調期間屆滿，應回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再行申請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借調教師如未經本校同意延長年限，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復職，逾期經通知仍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視同自動辭職。但若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者，自出任之日起計發退休金。
- 第九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前依第五條規定之程序辦妥留職停薪手續。
- 第十條 教師在校外借調服務期間，不得參與校內各層級會議之投票。
- 第十一條 教師借調期間，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教師借調期滿後返校服務，應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其借調期間服務年資不予計算。
- 教師借調期間其缺額，系所不得另聘專任教師遞補。

第十二條 教師在借調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經三級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決議後本校得不再續聘，其原在校任教年資若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者，自出任之日止計發退休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專職約聘人員轉任專任職員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3年10月18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11466）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
- 二、為使本校專職約聘人員轉任專任職員辦法更趨完善，擬依現況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專職約聘人員轉任專任職員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專職約聘人員申請轉任專任職員，以每學年辦理為原則，經審查及核定通過者，其專任職員之身分自次學年度之8月1日起生效。申請作業與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應取得單位內一級主管推薦，繳交專職約聘人員轉任專任職員推薦表至本校人事室。</p> <p>二、經人事室初步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進入資料審查與面試階段。</p> <p>三、資料審查與面試：資料審查佔50%、面試佔50%，由評審委員會審查。</p> <p><u>四、審查結果</u>由人事室依總分數高低，排定名次列</p>	<p>第四條 專職約聘人員申請轉任專任職員，以每學年辦理為原則，經審查及核定通過者，其專任職員之身分自次學年度之8月1日起生效。申請作業與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應取得單位內一級主管推薦，繳交專職約聘人員轉任專任職員推薦表至本校人事室。</p> <p>二、經人事室初步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進入資料審查與面試階段。</p> <p>三、資料審查與面試：資料審查佔50%、面試佔50%，由評審委員會審查，由人事室依總分數高低，排定名次列冊，報請校</p>	<p>調整第三款編排方式，新增第四款修訂部分文字，以符現行做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冊， <u>評審委員會就員額編制與實際需求擇優評定通過名額</u> ，報請校長核定 <u>後公告</u> 。	長核定， <u>核定名額以當年人事室公告為準</u> 。	

輔仁大學專職約聘人員轉任專任職員辦法（全條文）

112.06.15.111 學年度第 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留任服務表現優良專職約聘人員，特訂定「輔仁大學專職約聘人員轉任專任職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職約聘人員係指學校編制員額之人員，故代理人員、教學助理、爭取政府或企業經費之專案聘任人員、退休再任、單位自籌經費、在職專班款進用之人員等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校專職約聘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單位內一級主管推薦提出申請轉任為本校專任職員：
- 一、年資：本校服務年資已連續服務滿兩年(含)以上（核算至申請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不含留職停薪期間）。
 - 二、考績：最近兩學年度之「考核單位」成績達一級考核單位內職員(含專職約聘人員)之前百分之三十，且未曾受任何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
 - 三、資訊能力：Excel、Word 及 Powerpoint 三張認證。(MOS 標準級或 TQC 實用級)。
- 第四條 專職約聘人員申請轉任專任職員，以每學年辦理為原則，經審查及核定通過者，其專任職員之身分自次學年度之 8 月 1 日起生效。申請作業與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應取得單位內一級主管推薦，繳交專職約聘人員轉任專任職員推薦表至本校人事室。
 - 二、經人事室初步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進入資料審查與面試階段。
 - 三、資料審查與面試：資料審查佔 50%、面試佔 50%，由評審委員會審查。
 - 四、審查結果由人事室依總分數高低，排定名次列冊，評審委員會就員額編制與實際需求擇優評定通過名額，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五條 本辦法之評審委員會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擔任，其組成及權責依本校職員陞任

甄審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經核定通過轉任專任職員者以書記(或相當職級)職稱任用，依薪級職等第一級敘薪，轉任後薪資如低於轉任前，補足薪資差額至不低於轉任前薪資。

第七條 專職約聘人員轉任專任職員前在本校服務之年資未中斷者，其休假之給予應將轉任前之年資合併列入計算。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第 1 次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以及 113 年 9 月 15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10145)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為使 EMI 課程評量值衡量標準與教務處一致，故調整提出申請之最低門檻；又本獎勵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英語授課亦為新進教師之必要條件，各學院 EMI 開課量能已明顯提升且進入正向循環，故調整獎勵上限；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提請審議。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辦法獎勵對象分二種：EMI 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和 EMI 教學精進教師。EMI 教學精進教師係指參與 EMI 教學訓練獲得證書，並開設 EMI 專業課程者，此類型獎勵，每位教師限申請一次。</p> <p>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前學年度該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 <u>3.5</u> 分，且經由系所主管同意後提出，院級會議審議推薦，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請「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課程鐘點數以 1.5 倍</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獎勵對象分二種：EMI 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和 EMI 教學精進教師。EMI 教學精進教師係指參與 EMI 教學訓練獲得證書，並開設 EMI 專業課程者，此類型獎勵，每位教師限申請一次。</p> <p>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前學年度該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 <u>3.2</u> 分，且經由系所主管同意後提出，院級會議審議推薦，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請「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課程鐘點數以 1.5 倍</p>	<p>提出申請之教學評量值最低門檻由 3.2 分調整為 3.5 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算或每學期每學分定額獎勵。所需預算由本處規劃，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獎勵金額視每年度經費來源與預算而定。</p>	<p>計算或每學期每學分定額獎勵。所需預算由本處規劃，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獎勵金額視每年度經費來源與預算而定。</p>	
<p>第五條 <u>每位教師每學期獲獎勵之全英語專業課程至多以 6 學分為限。</u> 同一課程開設兩班以上，第二班以上之班級獎勵學分基數減半計算。若該課程已接受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獎勵或加超鐘點之課程，則不再核給獎勵。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獎勵金額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給。</p>	<p>第五條 同一課程開設兩班以上，第二班以上之班級獎勵學分基數減半計算。若該課程已接受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獎勵或加超鐘點之課程，則不再核給獎勵。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獎勵金額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給。</p>	<p>每位教師獲獎以 6 學分為限。</p>

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全條文）

99.09.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5.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1.15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9.10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7.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9.5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7.07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06.09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7.04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教授 EMI 專業課程，特訂定「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以專任教師為優先，其開授課程為非語言訓練之專業課程。英文專業系所聘任之教師，除於其他院所開設 EMI 專業課程外，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EMI)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以英語為授課語言」的專業課程。教師教授 EMI 專業課程，須全程以英語授課，其課程大綱、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成績評量皆須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並於課程大綱上註明「EMI 專業課程」，於上課前公告週知。
- 教師教授 EMI 專業課程時，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課程溝通以英文進行，於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互動可使用中文，如分組討論等。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分二種：EMI 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和 EMI 教學精進教師。EMI 教學精進教師係指參與 EMI 教學訓練獲得證書，並開設 EMI 專業課程者，此類型獎勵，每位教師限申請一次。
- 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前學年度該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 3.5 分，且經由系所主管同意後提出，院級會議審議推薦，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請「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課程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或每學期每學分定額獎勵。所需預算由本處規劃，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獎勵金額視每年度經費來源與預算而定。
- 第五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獲獎勵之全英語專業課程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同一課程開設兩班以上，第二班以上之班級獎勵學分基數減半計算。若該課程已接受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獎勵或加超鐘點之課程，則不再核給獎勵。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獎勵金額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給。
- 第六條 本校及各學院依政策規劃新開設之 EMI 專業課程，除優先予以獎勵外，若涉及加超鐘點，得經由本處以專案簽請得免受授課時數鐘點及系所開課總學時數限制，惟每學期每位教師以一門為限，且只限於受定額獎勵者。
-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獎勵之教師，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學成果分享會。如該教師連續開課滿三年，得依本辦法另申請赴英語系國家之姊妹校短期訪問進修，經「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酌予補助。本處並得不定期對獲獎勵課程授課情況進行查核，若該課程未全程以英語授課，得追回其獎勵之鐘點或金額。
-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應對獲獎勵之 EMI 專業課程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應鼓勵教師規劃 EMI 專業課程供學生修讀，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數，以因應國際化之需求。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一)議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網站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29 日簽呈（創稿文號：113D011830）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及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據 113 年 9 月 13 日學校新官網後續執行會議決議，為提升本校整體形象風格，增進網站服務功能，提高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全球資訊網站的有效利用。校長責成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為召集人，訂定「輔仁大學網站管理辦法」並依據辦法成立「輔仁大學網站管理委員會」。用於管理本校官網。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網站管理辦法(全條文)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網站，提升整體形象風格，增進網站服務功能，提高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全球資訊網站的有效利用，並適切表達本校研究與教學成果，以提升本校整體形象和校內外各項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管理本校網站整體形象與風格，得設立「網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網管會)，管理本校官方網站版面排版與內容建置規範審核，並對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網站涵蓋內容提出建議事項。

第三條

網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資訊安全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公共事務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執行秘書由召集人指派1位當然委員兼任。得設置2~3名專家委員任期至多兩年由召集人遴選指派。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官網或使用本校資源所建立之網站(頁)，其中包括：

- 一、註冊於本校網域名稱(fju.edu.tw)以下之網站(頁)。
- 二、使用本校 IP 位址之網站(頁)。
- 三、使用本校提供之主機或網站管理平臺所建置之網站(頁)。

四、使用本校經費或以本校名義取得之補助或計畫經費設立之網站(頁)。

第五條 管理單位與內容規範

一、本校官方網站之版面排版與內容由本校「網站管理委員會」管理。

二、教學單位與行政單位網站之排版與內容由單位自行管理，宜依循網管會網站涵蓋內容建議事項建置網站內容。各該單位應指定單位網站管理人並應保持網站內容正確與完整性。

三、本校網站內容應遵循主管機關「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本校「資訊安全政策」進行管理為原則，「資訊安全政策」由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據會議規範，各單位議案請依會議規定提交時程辦理，以利委員於會前審閱，非急迫必要性議案勿提臨時動議。

(三)有關事業處預告明年二月辦理百年校慶辦桌活動，請事業處於下次行政會議針對活動做細部規劃簡報。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十一時二分。